



采购编号：N5101822022000122

彭州市财政局 2022 年食材配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二
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彭州市财政局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合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总则.....	13
1、适用范围.....	13
2、定义.....	13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13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13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3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15
7、磋商保证金.....	15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6
三、磋商文件.....	17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7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7
四、响应文件.....	18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8
15、计量单位.....	18
16、报价货币.....	18
17、响应文件格式.....	18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
五、评审.....	21
六、成交事项.....	21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4、成交结果.....	21
25、成交通知书.....	22
七、合同事项.....	22
26、签订合同.....	22
27、合同分包.....	23
28、合同转包.....	23
29、补充合同.....	23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3
31、合同公告.....	24

32、合同备案.....	24
33、履行合同.....	24
34、验收.....	24
35、资金支付.....	25
八、磋商纪律要求.....	25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25
3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25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十、其他.....	2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7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7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7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7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7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7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8
（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8
（一）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8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三）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8
（四）供应商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	28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28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9
（一）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9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9
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29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9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一、采购标的概况.....	31
（一）采购背景.....	31
（二）采购预算.....	31
（三）报价方式.....	31
（四）现场踏勘.....	31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2
（一）基本服务要求.....	32
（二）具体服务要求.....	32
（三）配送服务成果要求（实质性要求）.....	35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实质性要求）.....	38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扶持要求.....	38

(二) 价格确定机制要求.....	38
(三) 考核要求.....	39
四、商务要求.....	41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实质性要求）.....	41
(二)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41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4
一、总则.....	44
二、磋商程序.....	45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45
2、资格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45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46
4、磋商.....	46
5、最后报价.....	46
6、比较与评价.....	47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7
8、磋商小组复核.....	48
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48
10、编写评审报告.....	49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49
12、供应商澄清、说明.....	49
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50
三、综合评分.....	51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3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4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62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2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4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5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66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适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使用）.....	67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适合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使用）.....	68
八、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69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70
一、响应函.....	70
二、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	71
三、首次报价表.....	72

四、分项报价表.....	73
五、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74
第十章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75
一、质疑函范本.....	75
二、投诉书范本.....	77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8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彭州市财政局委托，拟对彭州市财政局 2022 年食材配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编号：N5101822022000122

二、采购名称：彭州市财政局 2022 年食材配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项目简介：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1.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1	彭州市财政局 2022 年食材配送服务	60 万元	一年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 磋商项目的性质：政府采购。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 4、供应商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被“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分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8月23日至2022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分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格：人民币0元/份(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响应文件的开始时间：2022年09月02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供应商应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时间：2022年09月0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十二、采购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分网(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彭州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

联 系 人：李 老 师

联系电话：028-8388795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二街 166 号雄川金融中心 1 栋 09 层 05 号

联 系 人：宋 老 师

联系电话：028-620931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0 万元。</p> <p>本项目按照“折扣”进行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响应为无效响应。详见第四章“（三）报价方式”。</p> <p>（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详见第七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适用。
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p> <p>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 三、商务要求（二）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p>
6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本项目按照“第二章 磋商须知 二、总则 7、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执行。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按照采购预算的 1.5%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收款单位：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10552237</p>
9	需要递交的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10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1	答疑会	本项目不要求。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参与本项目的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响应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信息查询	<p>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成都信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磋商截止日，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2. 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本项目不适用）</p> <p>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本项目不适用）</p> <p>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适用）</p> <p>④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参与本项目的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p> <p>⑤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可享受20%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参与本项目的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p> <p>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可享受20%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参与本项目的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p> <p>⑦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最后得分相同的,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优先。</p> <p>⑧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p> <p>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p>
16	包装、快递要求 (若涉及)	除了执行食品相关包装要求,还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17	评审情况的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8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电话:028-85410068</p> <p>联系人:许老师</p>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巴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2093108</p>
20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杨老师、孙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5410068</p> <p>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15 号）进行质疑。</p> <p>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范围。</p> <p>对同一采购过程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递交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依法递交，质疑人须向代理机构进行确认。</p> <p>联系部门：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法务部 联系人：杨老师、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10068。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二街 166 号雄川金融中心 1 栋 09 层 05 号。 邮编：610064。</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888323。 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p>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其他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承诺成交后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
26	签字盖章（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8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系彭州市财政局。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

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

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收取）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收取）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本项目不收取）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

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本项目不收取）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因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不会发生下列情形）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收取）的；
- （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单独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单独承诺并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使用

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

12.2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

15.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

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

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2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合同公告

31.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32.1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相关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35.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供应商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2 个月缴纳税收后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连续 2 个月缴纳社保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九章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 且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的真实性, 确保供应商诚信承诺。

3.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严禁提供虚假承诺, 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概况

（一）采购背景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为保障彭州市财政局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满足职工就餐需要，并进一步加强后勤保障能力，建立健全优良的卫生安全管理机制，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故发生，现拟采购彭州市财政局 2022 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60 万元。

（三）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进行“折扣”报价，该折扣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供应商的报价为包干价，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包括配送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车辆运输费、运输过程保险费、质量保证费、可能的法定部门检测费用、相关的加工服务费、搬运费、配送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不能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基本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全面负责食堂的食材及配送工作；供应商应确保从食材采购、运输、交接流程安全、正常、无误，并做到及时与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沟通，确保食品安全、准时到达，完成食材交付。食材现场交付，现场负责验收人员会对卫生、保鲜程度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在配送单上签字。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菜谱，提前一周为采购人制定下一周的食材供应清单，清单中应有详细食材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及数量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后，根据采购人确定好的食材供应清单合理供应各类食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种类、规格进行供应或者供应的食材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3、供应商须在每天 6:00 前将当天需求量的鲜鸡蛋、鲜奶及采购人所需食材配送到位。由于每天就餐人数的不确定性，要求配送供应商每天以采购人需求进行配送，确保每天菜品的新鲜，如单位临时加班，需要就餐时供应商要及时配送食材，包含法定节假日。

4、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如果需要清洗，清洗干净后所产生的厨余垃圾，须由供应商负责清运处理。

5、供应商成交后，承诺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每半年一次抽取供应商所配送的大米、面粉、菜籽油、猪肉类、牛羊肉类、其他肉类、蔬菜类、鸡蛋类、调味品类、水果类食材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送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进行赔偿。

(二) 具体服务要求

1、配送服务仓储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物资的质量安全、供应速度及供应稳定性，做到仓配一体化；在发生疫情、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供应紧张时，应具备短期应急供应保障能力。

供应商在成交（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 15 日内应设立食材储备仓

库，并达到以下要求：①储备仓库须具备低温冷冻功能，有效使用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能够长期稳定维持冷冻储存的条件；②储备仓库所在地距本项目履约地不超过 20 公里；③储备仓库在卫生、三防、安全、制度建设及公示等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④储备仓库应设置监控设备，保证监控无死角；⑤储备仓库应针对本包件物资独立设置，不得与其他物资或无关杂物混放，实行专人、专锁、专管。

供应商在成交（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 15 日内应设立专门的分检、仓储、加工场地，并达到以下要求：①有效使用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②场地所在地距本项目履约地不超过 20 公里；③场地在卫生、三防、安全、制度建设及公示等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④场地应设置监控设备，保证监控无死角；⑤场地实行专人、专锁、专管。

2、配送服务车辆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 15 日内须为本项目配置普通厢式配送车辆 ≥ 2 辆，冷藏厢式配送车辆 ≥ 2 辆。

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应由专用车辆配送，禁止将配送物资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其他物品混装运输，供应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每日应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车辆的消毒情况和消毒记录，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并追究供应商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配送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后 15 日内须为本项目配置食材配送岗 ≥ 10 个，专职驾驶岗 ≥ 5 个，物资安全管理岗 ≥ 1 个，综合保障岗（负责紧急事件协调和处理、经费审查、资料管理等） ≥ 1 个。以上岗位配置的人员应身体健康，具有有效健康证，并已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各岗位人员的健康情况，岗位人员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供应的物资并追究供应商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4、配送服务包装要求

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至少应符合相关标准。

预包装食品应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保质期在 3 天以内的，必须是配送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 7 天以内的，配送日期不超过生产日期两天；保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配送日期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 个月以上的，配送日期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

5、配送服务检测要求

供应商具有食品检测能力，为本项目配置 ≥ 2 台农产品检测仪器； ≥ 2 名食品农产品相关检测人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农产品检测仪的实物照片和购置发票（租赁证明材料），以及食品农产品相关检测人员的有效检测证书复印件、检测人员为供应商本公司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

6、配送服务风险控制要求

供应商应加强对食品的质量监控和定期检查，对于存在缺陷的食材立即按要求进行销毁，若已经配送应立即召回，并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应加强公司内外的社会责任感的培养，加强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增强大家的法律意识、提高大家的意识观念。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采购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对供应商执行过程进行监督考核。

供应商应建立食材质量安全溯源体系，采购人可以通过食品标签上的溯源码进行实时联网查询，随时可查询出此次供应的食材生产企业、食材产地、具体农户等全部流通信息。如出现供应食品质量问题时可及时报防疫部门及进行风险防控。

供应商对所供应的食品的安全负责，应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食品在出库前再次检查食材的有效期、包装等。

如因食品卫生、品种和质量、价格等问题引起采购人监督人员不满，必须做出

书面的、公开的解释，提出解决方案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供应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配送服务制度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食物配送人员（含驾驶员）及安全配送制度、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原料留样制度。

8、配送服务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在配送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配送服务成果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食材配送的种类	食材配送的标准及要求
1	大米	1、大米质量指标为二级及以上。 2、大米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或国家最新标准。 3、大米色泽、气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加工精度：对照标准样品 检验留皮程度；不完善粒 $\leq 4.0\%$ ；杂质最大限量：总量 $\leq 0.25\%$ 、其中：无机杂质 $\leq 0.02\%$ ；碎米：总量 $\leq 20.0\%$ 、小碎米 $\leq 1.5\%$ ；互混 $\leq 5\%$ ；水分 $\leq 15.5\%$ ；黄粒米 $\leq 1.0\%$ 。 4、黄曲霉毒素 B1 $\leq 10\mu\text{g/kg}$ 、镉（以 Cd 计） $\leq 0.2\text{mg/kg}$ 、铅（以 Pb 计） $\leq 0.2\text{mg/kg}$ 、总汞（以 Hg 计） $\leq 0.02\text{mg/kg}$ 、无机砷（以 As 计） $\leq 0.2\text{mg/kg}$ 、六六六 $\leq 0.05\text{mg/kg}$ 、滴滴涕 $\leq 0.05\text{mg/kg}$ 。
2	面粉	1、质量要求：特制一等面粉。 2、符合 GB 1355-1986 《小麦粉》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 3、粉类粗细度通过 CB36 号筛，残留在 CB42 号筛 $\leq 10.0\%$ ；水分 ≤ 14.0 ；灰分 ≤ 0.70 ；面筋质（以湿重计） ≥ 26.0 ；磁性金属物 ≤ 0.003 ；脂肪酸值 ≤ 80 。 4、每袋净重量为 25 千克，实际称量不得低于 25 千克。

		5、每批货均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
3	食用植物油	1、菜籽油：质量要求：三级（含）以上压榨非转基因菜籽油；符合 GB/T1536-2004 国家标准；规格：10 升/桶。 2、植物油均须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其他粮油类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定，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3、每批货均具有《出厂检验合格报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2762 规定。
4	鸡蛋	1、符合国家标准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2、鸡蛋：打码鲜鸡蛋。 3、包装要求：经过“预包装”处理，非散装，蛋上面应有生产日期等喷码标志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供货要求：每一批次蛋类必须保证新鲜。
5	调味品类	1、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干杂及副食品：食材须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食品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符合国家现行或最新标准要求。 3、配送供应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制作。
6	乳制品	1、符合《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乳品安全国家标准》关于奶制品的相关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新鲜、口感好。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黏稠现象。
7	其他副食	1、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相关产品应具有有效的 SC 标志。
8	猪肉	1、符合 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1 部分：片猪肉》；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相关标准；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2、必须是 24 小时内屠宰的鲜肉；无槽头肉和血刀肉；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

		<p>粪污及其他污染物。</p> <p>3、气味：具有生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p> <p>4、猪肉质量要求：新鲜无异味，猪肉类配送时应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屠宰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每季度提供一次）及当日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每边胴体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p> <p>5、冷藏储运：使用专用冷链运输车辆。</p>
9	牛羊肉类	<p>1、符合 GB2708-1994《牛肉、羊肉、兔肉卫生标准》GB/T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GB/T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最新标准。</p> <p>2、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不发黏。</p> <p>3、所供货物无异味、无变质，来源正规，非淋巴肉，有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印章）。</p>
10	其他肉类	<p>1、鸡、鸭、鹅、兔等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规格要求，达到使用标准。供应时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肉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生鲜禽肉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p> <p>2、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品的淡水鱼类（仅限草鱼、鲢鱼、鲫鱼、鲤鱼）、海水藻类（仅限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的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p> <p>3、冷冻肉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以上，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 编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或国家最新标准（特殊情况下须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用冻肉替代鲜肉）。</p>
11	蔬菜	<p>1、符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GB2762-2017 或国家最新标准，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配送时提供具有农</p>

		<p>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p> <p>2、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豆芽菜及豆制品、土豆、萝卜、白菜、花菜、佛手瓜、冬瓜、茄子、豇豆、青豆等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类等，实际以当季蔬菜和采购人通知为准。</p> <p>3、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蔬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严禁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的蔬菜，豆芽菜及豆制品要求不得使用添加剂。</p>
12	水果类	<p>1、符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GB2762-2017 或国家最新标准，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p> <p>2、当季各种水果，无虫、无杂质，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色泽本样、不得过熟或欠熟。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无公害的标准。</p>
13	其他未列明	<p>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人日常所需的其他食材，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食材均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p>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扶持要求

供应商所供应的各类食材应包含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上的农副产品，供应比例应满足彭州市财政部门及采购人的要求执行，若有政策变动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二）价格确定机制要求

①由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每月到彭州市内集贸市场和超市进行商品询价。

②每月在询价的同一时间参考成都市蓉价网（网址：<http://www.cdprice.cn>）最近一期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

通过上述两条途径收集到的同一商品价格的平均价后乘以供应商的报价（成交折扣）作为本项目的结算单价。若在定价后市场价格涨/降幅度超过 10%，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提出申请/告知采购人，经双方协议、核实，重新询价后再定市场价格。成交供应商未尽告知价格降幅义务的，采购人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③市场价格调查每月开展一次，经双方共同调查核实后执行。

(三) 考核要求

采购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本项目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供应商对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列出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因整改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行政、法律责任、对个人、集体的赔偿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情况		测评得分	备注
			扣分	被扣分事项 简要说明		
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						
1	《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安全配送制度》、《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原料留样制度》未挂网公示或落实，经采购人发现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4				
配送保障						
1	配送人数及健康状况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若配送人员未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每发现一次扣4分。	4				
2	配送车辆不符合规范、未按要求清洁消毒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4				
3	未按时进行配送的，配送出现漏送、错送，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扣0.5分。	4				
4	配送信息和食材出入库信息记录不全、不完整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4				
质量保障						
1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合作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0.5分；	5				
2	预包装产品应有SC标志，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0.5分；	5				
3	食材存放场地干净卫生、有消毒清洁记录、食材堆放整齐，符合采购人要求。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				

4	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0.5 分	35				
其他						
1	工作人员态度恶劣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2	应急处置未在 30 分钟以内完成应急处置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3	未配合采购人完成经费审计,或出具的证票等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综合得分合计						

2、采购标的验收考核标准应用

(1) 本《考核标准》所列分值, 0.1分对应100元。成交人服务经费以合同约定计算为基础, 核减(加)当月奖惩资金后, 据实拨付。

(2) 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对成交人进行考核, 1个合同年度内连续3个月平均综合得分合计低于80分,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考核基本内容》进行调整。

3、合同终止的情形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

服务期内经采购人检查, 出现3次及以上供应的食材不合格、供应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

在食材供应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连续3个月平均综合得分合计低于80分;

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

四、商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实质性要求）

1、采购标的数量

彭州市财政局 2022 年食材配送服务一项；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制造方面符合规范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的要求。

2、实施（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采购人实际支付服务费累计超过成交价格时，本项目采购合同从超出成交价格之日起自动终止。

3、实施地点

彭州市财政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

4、付款时间与方式

(1) 按月支付，根据实际供应内容结算，最终实际结算价=Σ根据价格确定机制确定的市场价格×折扣×对应食材供应数量（例如：市场价格=100 元/斤，折扣 90%，供应数量 1 斤，结算价格=100*90%*1）；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具体支付细节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二)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初验：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在5个工作日内将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资料和各制度交至采购人处备案，符合采购人要求后，采购人在初验考核合格表上签字盖章，方可进行供应；

复验：成交人每次送货时提供所有配送食材的食材单和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材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每月结算付款前进行本月验收考核；

终验：合同履行时间完成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人初验考核合格表及其他考核所需材料组织最终验收，满足以下要求采购人向成交人签发验收报告：

(1) 初验合格表；

(2)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派工单、票据、照片）统计整理后交至采购人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3) 配合采购人顺利完成项目经费审计。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见第四章标注的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情况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推荐。

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响应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12、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分表。

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 15%				
1	报价	15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现场计算
技术及服务部分 74.5%				
2	基本服务要求	18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内容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内容的得2分，方案内容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包含①配送时效性及配送时间安排措施②配送路线计划③菜谱制定的建议④针对疫情期间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齐备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16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是指内容简单不详尽，或描述不清晰，或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内容不利于采购人，或内容夸大其词，或逻辑错误，或存在歧义，或内容存在其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的情形。</p>	审核资料
3	配送服务仓储要求	5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配送服务仓储要求”提供配送服务仓储设立方案，方案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得2分，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所投配送服务仓储设立方案相关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项目设立的场所（指食材储备仓库和分检、仓储、加工场地）在成交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场所租赁或自有凭证，场所内设施设备租赁或购买相关凭证，及场所规范建设相关图文证明材料）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若成交，场地能在成交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p>	审核资料
4	配送服务车辆要求	5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配送服务车辆要求”提供配送服务车辆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得2分，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所投配送服务车辆配置方案相关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在成交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车辆租赁或自有</p>	审核资料

			凭证，及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冷藏车还需额外提供车辆保单或其他可证明为冷藏车辆的证明材料）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车辆能在成交后7日内投入使用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	
5	配送服务人员要求	5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配送服务人员要求”提供配送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得2分，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所投配送服务人员配置方案相关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方案能证明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在成交后能立即投入开展服务并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指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新冠疫苗接种相关证明复印件，驾驶岗人员还需额外提供驾驶证复印件）的加3分；方案中自行承诺若成交相关人员能在成交后7日内投入开展服务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3分。</p>	审核资料
6	配送服务包装要求	2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配送服务包装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包装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得2分，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或者方案内容表现出不足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不足是指内容简单不详尽，或内容描述不清晰，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内容不利于采购人，或内容夸大其词，或逻辑错误，或存在歧义，或内容存在其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的情形。</p>	审核资料
7	配送服务检测要求	2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配送服务检测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检测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得2分，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或者方案内容表现出不足的此项不得分。</p> <p>注：内容不足是指内容简单不详尽，或内容描述不清晰，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内容不利于采购人，或内容夸大其词，或逻辑错误，或存在歧义，或内容存在其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的情形。</p>	审核资料
8	配送服务风险控制要求	16.5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配送服务风险控制要求”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配送服务风险控制要求”相关内容的得2分，方案内容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包含①食材销毁、召回措施②食品预防性消毒措施③配送人员培训教育方案④安全性风险评估及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内容齐备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12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是指内容简单不详尽，或内容描述不清晰，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内容不利于采购人，或内容夸大其词，或逻辑错误，或存在歧义，或内容存在其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的情形。</p> <p>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得2.5分。</p>	审核资料

9	制度要求	21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响应情况编制相关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食品配送人员（含驾驶员）及安全配送制度②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③食品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⑥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⑦食品原料留样制度，内容齐备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足的扣 1 分，直至该分值（2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是指内容简单不详尽，或内容描述不清晰，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内容不利于采购人，或内容夸大其词，或逻辑错误，或存在歧义，或内容存在其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情形。</p>	审核资料
履约能力 10.5%				
10	履约能力	10.5	<p>1、供应商提供类似成功案例，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HACCP）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官网截图 http://cx.cnca.cn 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得分）</p> <p>3、提供拟配送食材的供应商或者生产厂家提供 2021 年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蔬菜类，粮油类，调味品类检验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种类型检测报告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检测报告类型不得重复，重复类型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审核资料

说明：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文件，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部分不得分。

2) 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

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范本合同请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按月支付，根据实际供应内容结算，最终实际结算价=Σ根据价格确定机制确定的市场价格×折扣×对应食材供应数量（例如：市场价格=100 元/斤，折扣 90%，供应数量 1 斤，结算价格=100*90%*1）；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

第五条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分为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初验：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资料和各制度交至甲方处备案，符合甲方要求后，甲方在初验考核合格表上签字盖章，方可进行供应；

复验：乙方每次送货时提供所有配送食材的食材单和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甲方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每月结算付款前进行本月验收考核；

终验：合同履行时间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初验考核合格表及其他考核所需材料组织最终验收，满足以下要求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1) 初验合格表；

(2)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派工单、票据、照片）统计整理后交至采购人并符合甲方要求；

(3) 配合甲方顺利完成项目经费审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

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结算费用或解除合同等。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其他。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其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其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依法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也不是强制适用，是供应商编制具体响应文件的参考，里面内容是可以增减删改的。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可自拟，但应包括本格式内容)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或技术、服务性)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3、资质证明文件：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

4、其它：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3条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1. 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扫描件）或护照（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或扫描件）时才能生效，复印或扫描件盖有供应商公章。

2. 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适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使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项目视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适合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使用）

监狱企业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注：监狱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项目视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八、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_____，提交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同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4) 我单位的响应函及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及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保持有效，并对我单位今后履行合同具有法律上的约束。
-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6) 本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废标原因外，我单位不得主动放弃；当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不得拒签合同、不得转让、不得提供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伪劣产品和不按行业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及服务。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备注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报价（折扣）			

注：

1. “首次报价表”中的“折扣”是指最终结算时所执行的折算比例，如 90.00%，即：最终实际结算价=Σ 根据价格确定机制确定的市场价格×折扣×对应食材供应数量。

2. 投标报价（折扣）为最终计价标准，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折扣”，本项目不接受多个报价。“折扣”以百分比进行报价。

3. “首次报价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注：1.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服务费用、食材采购费用、食材运输费用及公司管理费、人员经费、税费、卫生劳保费、办公费、不可预见费。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报价表”报价相等。
3. 投标报价（折扣）为最终计价标准，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折扣”，本项目不接受多个报价。“折扣”以百分比进行报价。
4.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十章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 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6000 \leq Y < 3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50 \leq X < 2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